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法国*、希腊*、海地*、伊拉克、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40/...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各项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尊重、促进和实现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应免除各国尊重、促进和实现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实现和平、发展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相信需要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使人成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实施；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力求推动在 2030 年以前全面实施这一议程，

回顾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除其他目的外，该宣言旨在通过一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不论身份如何解决所有难民和移民的人权问题，并承诺充分保护上述权利，

确认《2030 年议程》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涵盖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尤其是服务的可得性、易得性、可负担性和质量问题，并涵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诸多方面，以及与国内资源调动、国际合作和发展权相关的问题；并确认《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2030 年议程》的实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其资源能力所及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通过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参与和问责原则；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实施《2030 年议程》之间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承诺；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整个实施过程，

确认人权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两者相辅相成，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项基准，有可能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意识到按照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平等和包容，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部分主要要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规范框架为更有效、更包容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指导，

注意到以人权为本方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本内容是促进对人权的了解，包括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了解，从而使个人以及利益攸关方能够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过程，包括通过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来参与，

意识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不仅是要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而且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与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作斗争，

确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长期存在并日益严重的不平等问题是消除贫困方面的一项重大挑战，尤其影响到生活在极端贫困和弱势境地中的人们，

1. 欢迎最近有国家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缔约国考虑重新考量本国就《公约》提具的保留；

2.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13 号决议；

3. 欢迎最近有国家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同时考虑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赞赏地表示注意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¹以及其中所载结论。该报告重点讨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增强人民权能和确保包容与平等方面的作用；

5. 强调在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各国承诺大胆采取迫切需要的变革步骤，让世界走上可持续且具有复原力的道路，保证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认识到人必须有自己的尊严，要创建一个普遍尊重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将复原力和可持续性概念纳入《2030 年议程》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6. 促请各国通过或进一步制定信息收集和衡量程序——这些程序若参照国际人权法原则和标准加以分析，便可充当各国在决策进程中采用的国家指标，而且具有透明性和参与性，且便于问责；

7.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程序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在推动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作出的贡献；鼓励各国在实施《2030 年议程》以及监测其进展情况时，对各人权机制提出的信息、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努力将人权充分纳入上述进程；

8. 着重指出就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的重要性；就此，赞赏地注意到为方便据称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酌情利用申诉程序和国内案件裁决机制而采取的措施；

9. 欢迎国家层面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法律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就此着重指出，在确定赋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有必要考虑案件是否在法院受理范围内；

¹ A/HRC/40/29。

10. 确认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除其他外，力求让人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且这些目标是一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吁请各国依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实施《2030 年议程》；就此鼓励各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事实上的平等；

11. 承认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促进人们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其中包括享有适当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受教育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就此着重指出，必须依照不歧视、透明、参与和问责原则行事；

12. 着重指出发展人权培训和教育的重要性。人权培训和教育可有助于建设尊重尊严、平等、包容、正直、多样性和法治的社会；

13. 鼓励采用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分析和建议来确定：每个国家情境内哪些人落在后面、被边缘化或遭受歧视；根源问题，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在内；以及为与歧视和不平等作斗争而需要采取的措施；

14. 吁请各国：

(a) 推动采用人权指标衡量实施法律、政策和行动解决歧视和不平等现象方面的进展情况；

(b) 确定法律、政策和实践当中的歧视模式，并解决导致并长期延续了几代人平等现象的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障碍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c)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能力，并加强从事平等相关工作的各机构的作用和能力，以保护公民空间，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为支持利益攸关方找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妥善解决方案作出贡献；

15.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详细制定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以及审议《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个人来文；

16. 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他有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7. 鼓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与从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相关活动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人权理事会各机制以尊重各自不同任务范围并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加强合作并进一步协调；

18.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及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1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和开展研究、培训及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20.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重点讨论新技术在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问题；

2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